

类别：B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签发人：田慧枫

市交函〔2023〕105号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324号建议的复函

王浩公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改善出租车司机交接班影响乘客出行的建议》（第032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共计有巡游出租车15457辆，网约车2.4万辆。巡游车目前约有1/3实行单班运营（即每天只有1名司机运营），每日出车时长大致在15个小时左右，2/3实行双班运营（每天分白夜班两名司机运营）；网约车均实行单班运营。为了方便市民乘坐出租汽车，缓解每天乘车高峰期“打车难”的问题，我市出租行业规定巡游出租车实行错时交接班，交接班时间为：15:00时—15:30时；15:30时—16:00时；16:00时—16:30时，共分3个时间段进行错时交班，以缓解高峰期打车难。

同时，我们要求各巡游车企业需在所属车辆交接班导向牌上注明错时交接班时间段。交接班时间内，驾驶员应主动告知乘客交接班的时间段、具体地点，同方向的应当运送乘客，不同方向的应主动做好解释。此外，交接班导向牌仅限于在标明的交接班时段内使用，在此时间段内，如需要停运的车辆，必须使用停运牌。不使用导向牌和停运牌，拒绝运送乘客的，视为拒载行为。执法部门将严格按照《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二、设置原因

一是保证乘车高峰期运力。在每日 15:00 时—16:30 时之间，分三个时段进行错时交接。一方面为了避开每日市民上下班出行高峰，保证高峰期运力充足；另一方面是为确保 15:00 时—16:30 时期间运力相对充足，由驾驶员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避免某一时段出现运力紧缺现象。

二是平衡双班驾驶员利益。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入与营运时长和客流量密切相关，交接班时间设置在下午 15:00—16:30，保证早班驾驶员和夜班驾驶员营运时长相当，再各自占有早客流高峰和晚客流高峰，确保双班驾驶员每日营收相当，平衡双班驾驶员利益。

三是保障驾驶员行车安全。白班驾驶员上班时间多为早 6:00—7:00 点，夜班驾驶员下班时间多为凌晨 01:00—02:00。因此，交接班时间设置在下午 15:00—16:30，确保白班驾驶员和夜班驾驶员工作时间均在 9 到 10 个小时左右，确保双班驾驶员工作时

长相当，保障驾驶员行车安全。

三、目前采取措施

为更好的为市民提供出行服务，近年来行业采取多种措施，优化市场运力供给，更好的满足市民出行需要。

1. 强化交接班制度落实。要求车辆在交接班时间均在显著位置摆放交接班牌。同时加大市场执法力度，对不正确使用交接班或停运导向牌，或是遇同方向乘客以交班为由拒载的，严格按照《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形成警示。

2. 强化交接班宣传教育。将交接班管理相关规定纳入驾驶员准入资格培训内容，并通过企业驾驶员日常培训教育，强化督导学习，确保人人知晓并遵守。此外，利用 104.3 电台及宣传日等多种方式向广大市民进行普及宣传，争取更多市民的理解与配合。

3. 扩展市场运力供给。随着网约车加入出租行业，加之巡游车单班运营情况不断增多，市场运力供给进一步充足。同时由于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在巡游车运力紧缺时，各网约车平台均会通过价格机制提高网约车司机出车积极性，保障市场运力供给充足。因此近两年我市因出租车交接班导致乘客投诉的数量大幅下降。

下一步我市出租行业将逐步探索加强车载顶灯功能，拟将驾驶员交接班标志要素展示在车载顶灯，方便服务乘客。同时也将继续强化交接班市场检查力度，并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共同维护城市的美好形象。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关注和支持！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28日

（联系人：巩杰

电话：8678732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